**附件一**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 标段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
| 报名时间：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磋商保证金说明

一、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00元

二、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投标供应商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220000002245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时，应按磋商保证金说明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4.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需将**磋商保证金凭证（如银行进账单、电子回单等）编入投标文件中**。磋商保证金以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我单位实际收到的磋商保证金为准。未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单位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转账缴纳磋商投标保证金后恶意撤回转账的单位，致我单位未实际收到磋商保证金的单位，将该行为视为招投标中弄虚作假行为。

四、磋商保证金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采购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采购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黄贤：联系电话：18661210608